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九 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14 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汇众大厦 710 必创第二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代啸宁

出席人：代啸宁、唐智斌、何蕾、龚道勇、朱红艳、鞠盈然、谈大同、杨玉华、
苏金其

列席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代啸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扩大业务运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4、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8、本方案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证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9、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现行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将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800
2	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7,500
3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传感器网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2,900
4	合计	20,200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与本议案有关联的董事代啸宁、朱红艳、鞠盈然回避表决，由其他无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使用的<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使用的<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的议案》。确认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合同总价分别为 300 万元人民币、220 万元人民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30 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汇众大厦 710 必创大会议室

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
- 5、《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代啸宁: 代啸宁

唐智斌: 唐智斌

何蕾: 何蕾

龚道勇: 龚道勇

朱红艳: 朱红艳

鞠盈然: 鞠盈然

谈大同: 谈大同

杨玉华: 杨玉华

苏金其: 苏金其

